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慧

被　　告　陳昶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3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LINE暱稱「小草莓」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5月17日，透過Facebook與原告接觸，再以LINE暱稱「陳永康」與原告聯繫，並佯稱：可投資OKX APP購買泰達幣以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「陳永康」約定面交投資款項，而被告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民國114年5月21日19時48分左右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陳國敏婦產科」診所旁空地，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得手，再依指示將該款項放置於臺灣高鐵左營站廁所內，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，藉此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。致原告受有70萬元之損害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財產損害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分取犯罪所得，亦無力賠償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
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其為前述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70萬元財產損害乙情，已由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37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此有該刑事判決書可以證明。依據前述規定，原告自可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17日送達被告之居所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且兩造間未就遲延利息之利率另有約定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屬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自不需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